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皖1525破28号 本院根据霍山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1月4日裁定受理霍山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担任霍山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本案将采取简易破产程序审理。霍山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2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1066号；邮政编码：237000；联系人：周体；联系电话：183263317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霍山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霍山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8时30分在霍山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